

根據我國地方自治法規，鄉鎮市是地方自治團體，區公所則只是派出機關。鄉鎮市長擁有獨立自主的事權與財政權；區長的職責則只是反映民情，及如實執行市府政策與命令。

<http://www.libertytimes.com.tw/2010/new/jan/20/today-o7.htm>